

# 禹州市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师〔2022〕19号),针对我市近期发生的违反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体系统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教师队伍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力度,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聚焦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着力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问题的发生,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爱岗敬业的教师队伍,确保教育系统风清气正,持续提升社会各界对教育和教师的满意度。

## 二、整治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是中小学教师(含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含民办幼儿园)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主要包括: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

4.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8.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9.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1.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2.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13. 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14. 在幼儿保教活动中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15.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16.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工作措施

#### (一) 开展师德专题学习教育

1. 常规学习。组织学习《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争做师德高尚的好教师。

2. 专题学习。学习领会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等制度，引导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深刻认识遵守职业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

3. 观看视频。组织教师观看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四个阶段录制的教育惩戒宣讲视频，引导教师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真正使广大教师对教育惩戒规则会用、敢用、真用、善用。

## **(二) 开展师德专题警示教育**

1. 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以教育部公开曝光及我市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广大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

2. 在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网、许昌市教育局官网和《禹州融媒》《禹州教育》等平台、媒体，对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查处的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进行曝光，并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3. 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定期在“禹州教育公众号”进行通报。

## **(三) 严肃查处违反师德道德行为**

1. 设立禹州市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设置禹州市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专用邮箱，专门受理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

2. 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负面清单，梳理各类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硬起手腕，严肃查处，切实起到正风肃纪，从严治教的作用。

3.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的单位，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的责任。

## **(四)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1. 完善师德师风考核与评价机制，细化师德师风建设内

容,完善教师师德档案,严格落实考核前审核制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把师德师风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等的重要依据。

2. 督查落实《教师集体宣誓、教师师德承诺、教师师德学习、教师荣休仪式制度》,树立教师职业尊严和正确的价值导向,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引领教师为人师表、率先垂范,赢得学生尊重,赢得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赞扬。

3. 建立师德宣传制度。持续开展师德师风优秀案例征集和师德教育主题征文活动,评选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通过师德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师德主题系列活动,遴选出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师德师风优秀典型案例,选树一批高素质的优秀师德典范,充分利用好“互联网+”技术手段和各种宣传阵地广泛宣传,用先进的事迹和精神来引导人、鼓舞人、教育人,努力形成学校重视师德、教师注重师表、学生尊重教师、家长配合学校的良好格局。

####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从2023年3月份开始到6月底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 动员部署阶段(3月1日-10日)**

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动员部署,明确重要意义和整治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 **(二) 自查自纠阶段(3月-4月)**

自查从教师和学校两个层面进行。教师个人要对照十项教师行为准则检视自己是否有失范行为。单位要从师德师风建设、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师德考核及制度建设等方面自查整改，要对平时掌握及本次群众举报的师德失范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梳理、调查，实行台帐管理，做到边查、边整、边改、边消号。

### **(三) 集中整治阶段(3月-5月)**

教体局审计监察室负责对各单位梳理出来的重要问题线索、群众举报的师德失范问题等进行查处，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 **(四) 督促检查阶段(3月至6月)**

禹州市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督查组对各单位师德师风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自查自纠、问题梳理及实施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各单位于3月20日、5月10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进展，包括已采取的主要措施、成果、已解决的问题等。

### **(五) 总结验收阶段(6月)**

各单位于6月15日前提交师德师风整治工作总结报告，重点突出整治效果(要求做出定量和定性评估)、所建立的长效机制、整治工作的特色亮点等。

##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推进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市教体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教体局主要负责同

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以强烈的责任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要切实加强与宣传部门的协调联系，强化优秀教师选树活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加强与政法部门的联系协作，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联系，对事业单位中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给予处分，并与相关待遇挂钩。各有关股室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职，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开展整治。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教体局设立专项治理投诉电话和邮箱，对本级受理的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快查快办，对各单位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各单位都要畅通信访渠道，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受理办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禹州市师德师风专项治理投诉电话：

0374-8880098      0374-8880056

邮箱: jy8880098@163.com      yzs jy jsxg@126.com

附件：

1. 禹州市师德师风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2. 禹州市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督查组
3. 禹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
4. 禹州市师德专题教育学习内容

附件 1

## 禹州市师德师风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崔劳资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冀松涛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 艺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孙志强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高勇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刘桂凡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教体局各股室负责人

## 附件 2

# 禹州市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督查组

### 第一组：

组 长：刘 艺（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夏国政、王峰涛、赵 璐、邵建军、潘少军

督查范围：钧台街道、第四实验学校、梁北镇、褚河街道、张得镇

### 第二组：

组 长：冀松涛（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周慧芳、张帅克、代子杰、李宏彬、康镇、

周会君、杨超杰、连俊强、何海涛

督查范围：苌庄镇、教师进修学校、郭连镇、山货乡、文殊镇、文殊高中、火龙镇、禹州中专、第二实验学校、朱阁镇、磨街乡、花石镇、实践基地、西区实验学校、神垕镇、开元学校、四高

### 第三组：

组 长：孙志强（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许朝军、李中上、马建堂、龙光、马洛禹、

王振雷

督查范围：鸿畅镇、市一高、颍川街道、实验学校、顺店镇、禹州高中、鸠山镇、第五实验学校、夏都街道、夏都学校（体育中学）、古城镇

**第四组：**

**组 长：**张高勇（市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成 员：**陈高磊、周辉、许朝军、贺理伟、王华振、  
张亮亮

**督查范围：**方岗镇、市直第四幼儿园、市直第五幼儿园、  
市直第六幼儿园、市直第一幼儿园、市直第二幼儿园、市直  
第三幼儿园、浅井镇、范坡镇、市直第七幼儿园、小吕镇

**第五组：**

**组 长：**刘桂凡（市教体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万文晓、宋松占、陈军锋、毋转丽

**督查范围：**无梁镇、特殊教育学校、三立高中、方山镇、  
南区学校、韩城街道、第三实验学校

### 附件 3

## 禹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负面清单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宣传封建迷信等。
4. 捏造事实，恶意诋毁他人，进行人身攻击或不实举报。
5. 通过课堂、论坛、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6. 参与色情、赌博、吸毒、斗殴、酒驾等违法行为。
7. 言行不文明、不雅正，着装、仪容不得体，有损教师形象。
8.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9.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10. 采取诱导、劝退、劝转学、休学等方式变相开除“问题学生”。
1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12. 对学生缺乏爱心，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或以简单粗暴言行训斥、指责、刁难学生及家长。

13. 不关注留守、孤残、单亲等弱势群体学生。

14.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15.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16.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向学生推销、代购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7. 组织、推荐、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

18. 在招生考试、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先评奖、教研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19. 发现校园霸凌现象，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处置，或隐瞒不报或偏袒一方，致使学生伤害加重。

20. 其他师德失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 附件 4

# 禹州市师德专题教育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3.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2020 第 49 号令）
4.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22〕16号）
5.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河南省实施〈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的通知（教师〔2022〕492）
6. 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师〔2022〕19号）
7. 教育部《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
8.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  
定》（教监〔2014〕4号）